

滙豐 Visa 信用卡專享簽賬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本地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以下金額，可享額外「獎賞積分」。

合資格本地簽賬	額外「獎賞積分」
澳門元 20,000 to 49,999 元	50,000
澳門元 50,000 元或以上	150,000

您可從本優惠最多享額外 150,000「獎賞積分」。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推廣期內及獲享優惠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獲享優惠時；及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及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本地簽賬。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不限於簽賬前或後進行。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積分」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全部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本地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本地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積分」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您首張用作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基本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積分」。
8.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積分」是在基本「獎賞積分」計劃可獲享的基本「獎賞積分」之外另行給予。
9. 於獲享額外「獎賞積分」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積分」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積分」而不作事先通知。
10.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可獲享優惠。
11.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折扣或轉讓。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本地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天地」計劃或及我們提供的所有其他適用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如就此優惠活動及其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17.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9.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滙豐澳門幣 Visa 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
20. 「合資格本地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澳門地區的本地簽賬，有關交易的國家或地區代碼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並於您獲享優惠時已誌賬到我們系統的交易。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本地簽賬：

-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b) 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於澳門的豐澤進行之簽賬交易；
 - c)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現金貸款的提款金額；
 - 於其它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投注和賭博交易；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 以電子錢包付款及增值電子錢包的交易。
21.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2. 「登記」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我們的網頁 <https://www.hsbc.com.mo/zh-mo/forms/credit-card-promotion/> 成功進行登記。
23.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在澳門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